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37  
25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匈牙利、印度、卢森堡、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瑞典、瑞士、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2/.....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16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分析有关未经起诉或审判即予行政拘留的做法的现有资料,并就这种做法的使用提出建议,

回顾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45号决议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38号决议以及1990年3月7日第1990/107号决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3、第9和第10条以及其它有关条款,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90/29和Add.1),以及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回顾大会在第43/173号决议中已通过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这些原则也适用于行政拘留,因此,即便在某些情况下行政拘留的程序引起某些滥用现象,已不再需要单独处理行政拘留问题,

注意到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这一领域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关于任意拘留的第1991/4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的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有关国际标准加以拘留的案件;

1. 对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勤奋拟妥其工作方法,并提及工作组很重视设法同提请其审议各案例的一切有关方面进行合作一事,表示满意;

2. 赞赏地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20),对专家们认真完成任务表示感谢;

3. 要求工作组在执行其职责时继续设法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取得资料,并从有关的个人或合法代理人取得资料;

4.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到必须审慎、客观和独立地进行工作;

5. 请工作组就其各项活动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并向委员会提出可使其更妥善完成任务的一切意见和建议;

6.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